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卫政办发〔2022〕49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做好 2022 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和自治区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快转变政务公开职能，服务全市中心工作，重点围绕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保持社会和谐稳定、提高政策公开质量、夯实公开工作基础等方面深化政务公开，更好发挥促落实、强监管功能，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为加快先行市和美丽新中卫建设提供重要支撑。

一、聚焦优化营商环境，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一) 加强涉及市场主体信息公开。进一步增强涉企政策制定实施的透明度，公开相关统计数据和政策落实情况，市发展改革委和商务局抓紧建立市场主体反映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问题的办理和反馈机制，促进以更优营商环境服务市场主体工作。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的要求，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编制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发布，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加大受疫情影响重的餐饮、住宿、零售、文化、旅游、客运等行业帮扶政策的公开力度，促进稳就业和消费恢复。市市场监管局加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的宣传贯彻，依法公开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加大对联合执法、专项整治等工作开展情况的信息发布。

(二)加强涉及减税降费信息公开。市财政局通过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积极推送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特别是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通过多种方式宣传有关政策，帮助基层执行机关和纳税人、缴费人第一时间全面准确掌握政策。各县（区）、各部门（单位）主动邀请税务部门工作人员开展减税降费专题讲座、咨询辅导，推动各类税费优惠政策落地见效。

(三)加强涉及扩大投资信息公开。认真贯彻落实区、市《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围绕规划重大项目、年度重点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市发展改革委依法依规做好扩大有效投资相关规划、政策及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持续做好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常态公开，密切关注重大建设项目政务舆情并及时作出回应，聚焦全市“六大产业”重点领域加大政策解读和咨询力度。

二、聚焦强化民生保障，助力社会和谐稳定

(一)抓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各项制度，用好各类信息发布平台，持续发布疫情防控进展信息，防止引发疑虑猜测和不实炒作；继续做好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万众一心 抗击疫情”专栏更新工作。疫情防控信息发布要与上级单位下达的工作指令有序衔接、保持一致，从严审核、公开发布，依法保护个人隐私，避免影响当事人正常生活。

(二)抓好就业稳岗信息公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加强就业稳岗政策宣讲推送力度，重点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脱贫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政策宣讲和推送工作，提升灵活就业劳动用工和社保政策的发布解读质量；加大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培

训力度,重点培训基层执行机关,帮助提升政策理解力和执行力,让各项政策落得快、落得准、落得实;动态公开技能培训政策及经办流程,让更多群众知晓并得到就业培训机会。

(三) 抓好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市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卫生健康、旅游文体广电、统计、粮食和物资储备等部门对照相关国家部委及自治区厅局出台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或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督促下属企事业单位制定清单目录,全面公开各类信息;重点加强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等信息公开,畅通维权和咨询投诉渠道,对因公共企事业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并损害公民企业合法权益的,要严肃处理、限期整改。

(四) 抓好司法行政信息公开。做好现行有效政府规章的集中规范公开,并对政府规章库进行动态更新。高质量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版本,依托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规范性文件并动态更新,为政府施政和社会监督提供基本依据。集中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显著标识有效性或失效期,并规范行政文件分类展示,分类方式至少包括发布机构、发布年份和文件主题等。各县(区)、各行政执法部门扎实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市司法局负责做好监督指导,并保障公示平台安全有效。

三、聚焦发布政策解读,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一) 提升解读质量。通过多种方式收集、提炼社会公众对政策文件的普遍关注点和疑虑点,针对文件内容与公众企业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政策事项确定解读重点。解读材料要

突出核心概念、新旧政策差异、影响范围、管理执行标准及注意事项、惠企利民举措与享受条件等实质性条款，综合选用图文解析、视频动漫、场景演示和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专家访谈等可视可读可感的解读形式，完整、全面、准确传递政策意图，做到一文多解，且最迟在文件公布后3个工作日内上网。针对政策施行后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开展跟踪解读和多轮解读；对咨询、意见、建议较为集中的内容，有针对性地予以解答。常态开展政策咨询和政民互动，积极开展“政策公开讲”“局长谈公开”等活动，各部门年内开展活动不少于1次。

（二）优化咨询服务。在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点，为企业群众提供生育、上学、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疫情防控等政策咨询。探索建立统一的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以视频、图解、文字等形式予以解答；鼓励建设政策问答库并持续丰富完善。

（三）精准推送政策。做好教育、人才、就业、税务、小微企业和招商引资重要政策和解读材料精准推送，开展“政策礼包”“办事提醒”，各部门年内开展政策精准推送工作不少于2次。社会公众和企业组织关注度高、专业性强、办事需求量大的政策文件，及时开展“政策进社区”“政策进楼宇”“政策进园区”等定向推送，实现“政策找人、政策找企业”。强化政策集中公开成果运用，以完整准确、动态更新的现行有效制度体系，为行政机关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编制各类权责清单提供基本依据，方便社会公众全面了解制度规定，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

四、聚焦夯实基层基础，全面深化政务公开

（一）规范执行公开制度。认真贯彻《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要求，增强规范意识和保密意识，提高保密审查标准，抓好保密审查和涉敏审核，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和开源信息泄密失密。坚持24小时读网，确保信息发布内容准确、导向正确。强化政府网站稿源互通，协同保障政务新媒体内容建设，提高信息原创比例。依法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严格执行统一案件审理标准，切实解决同案不同判问题。

（二）扎实开展基层政务公开。通过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布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目录清单，包括补贴政策名称、文件依据、主管部门、资金用途、补贴对象、补助标准、政策解答电话等。加强补贴信息公开工作，督导村（居）民委员会通过公开栏公开除涉密或涉及个人隐私外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信息，相关资料留存村（居）委会，方便群众现场查阅。公布公民个人信息时，应采取去标识化、删除或遮盖等手段妥善处置现有身份证号、手机号码、金融账户、家庭住址等公民个人信息，切实保护公民隐私。加快完善政务公开专区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拓展政务公开专区功能，切实提高社会公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三）科学界定公开方式。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统筹考量公开目的、公开效果、后续影响等因素，科学界定公开方式。涉及公共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可通过互联网等渠道普遍公开；涉及部分特定群体或明确要求特定范围公示的，

要科学选择公开方式，防止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或者泄露个人隐私、商业秘密。

（四）全面优化公开平台。持续进行政府网站升级改造，完善适老化与无障碍阅读功能，提升专题专栏建设水平。规范做好“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网民留言办理答复，严格落实《全区政务新媒体管理细则（试行）》，开设、关停、注销必须及时向政务公开主管部门备案。常态开展全区政府系统网络工作群清理，每半年报送清理报表，切实消除“指尖形式主义”，有效杜绝“指尖泄密”。

（五）调优配强公开队伍。选好配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严格落实“AB岗”制度；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分工调整、岗位变动，要第一时间向市政府政务公开服务中心备案；要保持政务公开队伍相对稳定，工作交接设置过渡期，“老同志”做好传帮带，“新同志”尽快适应新岗位。

（六）持续推动政府开放。自治区将每年9月份确定为全区政府开放月。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认真落实《全区“政府开放日”工作方案》（宁政公开办发〔2021〕28号）要求，提前统筹部署，围绕公众关注领域集中开展线下开放活动；设置答疑、座谈或问卷调查等环节，安排熟悉业务的领导干部现场解答、听取建议；设置“政府开放日”醒目标识，努力形成规模效应。

五、聚焦强化指导监督，形成工作合力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压实责任，健全机制，强化内部管理和内部衔接，确保各项工作的连续性。市、县（区）政务公开主管部门加强工作指导，积极主动帮助下级单位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大疑难问

题；涉及企事业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政务公开法定职责，指导下属企事业单位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二）强化工作落实。各县（区）、各部门（单位）按照本要点及任务分工积极履职，对照本单位职能职责，认真梳理形成工作台账并逐项推动落实，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分别于6月10日、9月10日、12月10日前报送工作进展情况。抓好政策解读，主动解疑释惑、引导舆论、管理预期，同时要加强对政务舆情监测和风险研判，前瞻性做好引导工作，更好回应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关切，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三）强化监督考核。各县（区）强化日常监管，建立监督指导、推动落实工作制度，密切关注本地区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找差距、补短板，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及时进行推广。开展上一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回头看”，针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核查落实情况；未完成的要依法督促整改。要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中卫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工

附件

中卫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部门	量化指标	完成时限
1	加强涉及市场主体信息公开	进一步增强涉企政策制定实施的透明度，公开相关统计数据和政策落实情况，抓紧建立市场主体反映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问题的办理和反馈机制。	各县（区），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商务局、统计局等相关部门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2年10月底
2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编制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发布，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各县（区），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其他部门配合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2年10月底
3		加大受疫情影响重的餐饮、住宿、零售、文化、旅游、客运等行业帮扶政策的公开力度，促进稳就业和消费恢复。	各县（区），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交通运输局、旅游文体广电局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2年10月底
4		加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的宣传贯彻，依法公开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加大对联合执法、专项整治等工作开展情况的信息发布。	各县（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2年10月底
5	加强涉及减税降费信息公开	通过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积极推送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特别是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各县（区），市财政局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根据政策时限及时推进
6		通过多种方式开展宣传，帮助基层执行机关和纳税人、缴费人第一时间全面准确掌握政策。	各县（区），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云计算和大数据局、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2年10月底
7		主动邀请税务部门工作人员开展减税降费专题讲座、咨询辅导，推动各类税费优惠政策落地见效。	各县（区），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2年10月底

8	加强涉及扩大投资信息公开	认真贯彻落实区、市《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围绕规划重大项目、年度重点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做好扩大有效投资相关规划、政策及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	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2年10月底
9		持续做好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常态公开，密切关注重大建设项目政务舆情并及时作出回应，聚焦全市“六大产业”重点领域，加大政策解读和咨询力度。	各县（区），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云计算和大数据局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2年10月底
10	抓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	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各项制度，用好各类信息发布平台，持续发布疫情防控进展信息，做好市政府门户网站“万众一心 抗击疫情”专栏的更新工作。	各县（区），市卫生健康委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2年10月底
11		疫情防控信息发布要与上级单位下达的工作指令有序衔接、保持一致，从严审核、公开发布，依法保护个人隐私，避免影响当事人正常生活。	各县（区），市卫生健康委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	2022年10月底
12	抓好就业稳岗信息公开	加强就业稳岗政策宣讲推送力度，重点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脱贫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政策宣讲和推送工作，提升灵活就业劳动用工和社保政策的发布解读质量。	各县（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乡村振兴局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2年10月底前
13		加大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培训力度，重点培训基层执行机关，帮助提升政策理解力和执行力；动态公开技能培训政策及经办流程。	各县（区），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2年10月底
14	抓好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对照相关国家部委及自治区厅局出台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或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督促下属企事业单位制定清单目录，全面公开各类信息；重点加强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等信息公开，畅通维权和咨询投诉渠道，对因公共企事业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并损害公民企业合法权益的，要严肃处理，限期整改。	各县（区），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旅游文体广电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2年10月底

15	抓好司法行政信息公开	做好现行有效政府规章的集中规范公开，并对政府规章库进行动态更新。	市政府办公室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2年10月底
16		高质量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版本，依托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规范性文件并动态更新。	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2年10月底
17		扎实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保障公示平台安全有效。	各县（区），市司法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2年10月底
18	提升解读质量	通过多种方式收集、提炼社会公众对政策文件的普遍关注点和疑虑点，针对文件内容与公众企业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政策事项确定解读重点。	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2年10月底
19		解读材料综合选用图文解析、视频动漫、场景演示和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专家访谈等可视可读可感的形式，完整、全面、准确传递政策意图，做到一文多解，且在文件公布后3个工作日内上网。	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2年10月底
20		针对政策施行后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开展跟踪解读和多轮解读。	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2年10月底
21		常态开展政策咨询和政民互动，积极开展“政策公开讲”“局长谈公开”等活动，各部门年内开展活动不少于1次。	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2年10月底
22	优化咨询服务	在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点，为企业群众提供生育、上学、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疫情防控等政策咨询。	各县（区），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	2022年10月底
23		探索建立统一的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以视频、图解、文字等形式予以解答。	各县（区），市政府办公室	依据实际建设情况	2022年10月底

24	精准推送政策	做好教育、人才、就业、税务、小微企业和招商引资等重要政策和解读材料精准推送，开展“政策礼包”“办事提醒”，年内开展政策精准推送工作不少于2次。	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2年10月底
25		组织开展“政策进社区”“政策进楼宇”“政策进园区”等定向推送，实现“政策找人、政策找企业”。	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2年10月底
26	规范执行公开制度	认真贯彻《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要求，增强规范意识和保密意识，提高保密审查标准，抓好保密审查和涉敏审核。	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	依据实际监测情况	全年持续推进
27		强化政府网站稿源互通，协同保障政务新媒体内容建设，提高信息原创比例。	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全年持续推进
28		依法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严格执行统一案件审理标准，切实解决同案不同判问题。	各县（区），市司法局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	全年持续推进
29	扎实开展基层政务公开	及时公布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目录清单，包括补贴政策名称、文件依据、主管部门、资金用途、补贴对象、补助标准、政策解答电话等。	各县（区），市财政局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2年10月底
30		督导村（居）民委员会通过公开栏公开除涉密或涉及个人隐私外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信息。	各县（区）	依据实际开展情况	2022年10月底
31		加快完善政务公开专区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拓展政务公开专区功能，切实提高社会公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各县（区），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依据实际开展情况	2022年5月底
32	科学界定公开方式	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统筹考量公开目的、公开效果、后续影响等因素，科学界定公开方式。	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	依据实际开展情况	全年持续推进
33	全面优化公开平台	持续进行政府网站升级改造，完善适老化与无障碍阅读功能，提升专题专栏建设水平，规范做好“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网民留言办理答复。	各县（区），市政府办公室	依据实际开展情况	2022年10月底
33		严格落实《全区政务新媒体管理细则（试行）》，开设、关停、注销，必须及时向政务公开主管部门备案。	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	依据实际备案情况	全年持续推进

34		常态开展全区政府系统网络工作群清理，每半年报送清理报表。	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	依据实际报送情况	全年持续推进
35	调优配强公开队伍	选好配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人员分工调整、岗位变动，要第一时间向市政府政务公开服务中心备案。	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	依据实际备案情况	全年持续推进
36	持续推动政府开放	认真落实《全区“政府开放日”工作方案》具体要求，提前统筹部署，围绕公众关注领域集中开展线下开放活动。	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	依据实际开展情况	2022年9月底
37	强化组织领导	加强组织领导，压实责任，健全机制，强化内部管理和内部衔接，确保各项工作的连续性。	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	全年持续推进
38		加强工作指导，积极主动帮助下级单位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大疑难问题。	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	依据实际开展情况	全年持续推进
39		涉及企事业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政务公开法定职责，指导做好下属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	各县（区），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旅游文体广电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全年持续推进
40	强化工作落实	按照本要点及任务分工积极履职，认真梳理形成工作台账，逐项推动落实，分别于6月10日、9月10日、12月10日前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	全年持续推进
41		抓好政策解读，主动解疑释惑、引导舆论、管理预期，同时要加强政务舆情监测和风险研判，前瞻性做好引导工作。	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	全年持续推进
42	强化监督考核	强化日常监管，建立监督指导、推动落实工作制度，密切关注本地区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找差距、补短板，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推广。	各县（区），市政府办公室	依据实际开展情况	全年持续推进
43		开展上一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回头看，针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核查落实情况。	各县（区），市政府办公室	依据实际开展情况	全年持续推进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5日印发
